彰化縣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106.12.4

书记师和60日十十十十八元	日月初日旦月五月加水	100. 12. 1
修正規定(107年第58屆)	現行規定(106年第57屆)	說明
(二)展覽科別	(二)展覽科別	依據國立臺灣
1・國小組	1・國小組	科學教育館
(1)數學科	(1)數學科	106年1月18日
(2)物理科	(2)物理科	科實字第
(3)化學科	(3)化學科	10602000263
(4)生物科	(4)生物科	號函辦理。
(5)地球科學科	(5)地球科學科	
(6)生活與應用科學科-機電與資訊	(6)生活與應用科學科	
(7)生活與應用科學科-環保與民生	2・國中組	
2.國中組	(1)數學科	
(1)數學科	(2)物理科	
(2)物理科	(3)化學科	
(3)化學科	(4)生物科	
(4)生物科	(5)地球科學科	
(5)地球科學科	(6)生活與應用科學科	
(6)生活與應用科學科-機電與資訊		
(7)生活與應用科學科-環保與民生		
(六)作品規格	(六)作品規格	
1.本縣複審現場參展作品展示板規格	, ,, ,,, ,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
<u>如附件七</u> ,三面「□」型張貼作品海報		
送件。	75公分、高 180 公分三面	
	「□」型張貼作品海報送	
	件。 	

修正規定(107年第58屆)	現行規定(106年第57屆)	說明
七、獎勵件數及額度:	七、獎勵件數及額度:	依據國立臺灣科學
(刪除第八款)	(八)最佳創意獎:學生(縣	教育館106年1月
	級獎狀)、指導教師(嘉獎一	18日科實字第
	<u>次)。</u>	10602000263 號函
		辨理,第八款予以
		刪除。
七、獎勵件數及額度:丙、特	七、獎勵件數及額度:丙、特	刪除「但全國及
優作品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科	優作品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科	全縣比賽皆有
展,敘獎如后。	展,敘獎如后,但全國及全縣	得獎時,擇最優
(一)全國第一名:指導教師	比賽皆有得獎時,擇最優獎勵。	獎勵。」等字
(記功二次)。	(一)全國第一名:指導教師	句。
(二)全國第二名:指導教師	(記功二次)。	
(記功一次)。	(二)全國第二名:指導教師	
(三)全國第三名:指導教師	(記功一次)。	
(嘉獎二次)。	(三)全國第三名:指導教師	
(四)全國佳作:指導教師(嘉	(嘉獎二次)。	
獎一次)。	(四)全國佳作:指導教師(嘉	
(五)全國其他榮譽獎:指導	獎一次)。	
教師 (嘉獎一次)。	(五)全國其他榮譽獎:指導	
	教師 (嘉獎一次)。	
九、注意事項	九、注意事項	依據國立臺灣
(九)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 <u>本</u>	(九) 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	科學教育館 106
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(須成	實驗觀察原始紀錄(須成冊裝	年9月6日科實
冊裝訂)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	訂)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	字第
審委員審閱,請勿將研究日誌	員審閱,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	10602005450 號
<u>本</u> 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寄交	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正本或影本	函辦理。
本府,本府不代為轉交評審委	寄交本府,本府不代為轉交評	
員。如因此影響成績者,一概	審委員,予以退回。如因此影	
由参展作者自行負責。	響成績者,一概由參展作者自	
	ルたも	

行負責。